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未来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寿命。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20 年调整为 40 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内容

将固定资产类别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20 年”变更为“40 年”。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40

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来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如按之前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40 年。

4、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假设不考虑 2021 年 3 月后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根据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 47.63 万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658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汇科技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